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569號

原　　告　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守男

被　　告　林浩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查原告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81年5 月14日建一字第082435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訴外人楊堂宮於93年1 月2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呈報為公司清算人，經該院於同年5 月6 日准予備查，且原告迄未呈報清算完結，法人格尚未消滅，業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93年度司字第116 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閱無誤，原告自有當事人能力，被告抗辯原告並無當事人能力云云，並不可採。再原告於106 年5 月4 日寄發將於同年月1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通知，經被告於同年月5 日收受，而在該股東臨時會中，決議解任楊堂宮之清算人職務，並改選周守男、訴外人林順昌為清算人，周守男復表示願就任原告之清算人等情，有當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報到單、清算人就任同意書、送達回執等附於上開呈報清算人卷宗可憑，堪認周守男確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而有權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抗辯周守男並非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云云，洵非足取。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經伊同意，執伊所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98年度司執助27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及伊公司大小章，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98年度司執字第66811號事件（下稱甲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99年10月27日經分配得款新臺幣（下同）16萬6,168元；復於101年5月17日以同一手法向宜蘭地院聲請參與該院101年度司執字第7840號事件（下稱乙執行事件）之分配，並經分配得款52萬1,696元，再將上開二筆款項提領一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7,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且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持系爭債權憑證及公司大小章參與甲、乙執行事件分配，並盜領分配款項，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情負舉證之責。

㈡、經查，原告提出之甲、乙執行事件分配表（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僅得證明原告確有參與甲、乙執行事件之分配，無法證明乃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持系爭債權憑證及公司大小章參與分配，並盜領分配款項。至原告主張乙執行事件中提出

之101 年10月18日民事陳報狀為被告所書寫乙節，固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 頁），然上開舉措尚無法推認被告有何原告所指之侵權行為。況按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被人盜用或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主張該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8816號判例、99年度台上字第408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原告就系爭債權憑證及原告參與甲、乙執行事件分配所提出之公司大小章為真正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則縱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及原告公司大小章主導甲、乙執行事件之分配為真，亦應推認被告當時為有權使用之人，而原告迄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有何盜用系爭債權憑證及原告公司大小章之事實，自難逕認被告有盜領上開分配款之情事。

㈢、此外，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其所指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是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第18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萬7,8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芝筱